

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農保管字第11218296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備註四

開會事由：召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「阿里山森林鐵路42號隧道計畫」水土保持計畫第3次變更設計（含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）審查會

開會時間：112年11月27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本署府西辦公室第三會議室（南投市中興新村府西路71號）

主持人：召集人鐘組長啟榮

聯絡人及電話：劉昱麟（工程員）049-2347458

出席者：副召集人林副總工程司仕修、許委員中立、陳委員建元、李委員國正、張委員志聰、黃委員勝堂

列席者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（僅含議程）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（僅含議程）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（僅含議程）、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僅含議程）、本署南投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分署

副本：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本署坡地管理組（僅含議程）

備註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112年10月26日農授林業字第11216316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簡逢盈承辦技師）準備簡報（約20分鐘）並協助現場導勘，若未能親自出席，請敘明具體理由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委託書，委託他人代為出

席；前開代理人應具水土保持法第6條規定之技師資格。

三、本案開發範圍位於湖山水庫集水區，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2條之1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於水庫集水區內從事各項開發利用行為，應先徵得水庫管理機關（機構）同意，或依經濟部101年2月22日經授水字第10120218040號訂定之「水庫管理單位就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2條之1所定開發行為應檢核事項表」檢核後函復本署據以審查。

四、檢附議程、聲明書、水土保持相關書件及審查意見表（空白）各1份，請各委員惠予審查，並於112年11月24日前，將審查意見傳送本署（傳真：049-2394310或E-mail：oryx0117@mail.ardswc.gov.tw），俾利後續作業。

五、本案水土保持相關書件電子檔，本署將上傳水土保持計畫資訊公開平台(<https://oswc.ardswc.gov.tw/>)供大眾下載參閱，各界意見請於112年11月24日前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逕送本案承辦人員；前揭書面意見答覆資料（含電子檔），本署亦將上傳至該平台供各界參閱，且納入會議紀錄公開閱覽。

六、為響應紙杯減量，請自備環保杯。